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林委員金忠、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無)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請假委員 0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縣水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區)王金本於本(108)年 7 月 9 日辭職，經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該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水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區)缺額補選，經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經本會第479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臺幣207萬1,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本會第479次委員會議決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609所，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詳會議資料頁16—18)，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7/28(日)至7/30(二)候選人登記期間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初審，請黃委員慧玲協助執行監察工作。
- 二、7/30(二)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協助執行監察工作。
- 三、9/3(二)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請林委員金忠協助執行監察工作。
- 四、9/19(四)印製選舉票監察、9/20(五)選舉票轉發監察，

請黃委員慧玲、蔡委員金保協助執行監察工作。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印製時間較短，請委員依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時間，執行監察工作。

五、 9/21(六)投票日監察，請林委員金忠、蔡委員聰智前往水林鄉公所協助執行監察工作。

六、 餘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林召集人金陽：

107年大選，本會計處理200多件競選廣告物檢舉事件，件數之多依據中選會統計為全國22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冠。惟查被檢舉之廣告物均在競選活動期間前即已設置，為使候選人懸掛競選廣告物有所依循，要拜託總幹事跟雲林縣政府協調反映，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必須遵照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懸掛或豎立，請縣政府早一點公告可供候選人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並依法執行，以免衍生爭議。

陳總幹事良駿：

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要麻煩各位委員幫忙，借助委員的經驗，期待明年選舉能夠順利完成。另有關候選人懸掛競選廣告旗幟問題，會盡力去協調縣政府各相關主管單位依法處理。

陸、 散會時間：(上午8時55分。)